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通知及会议文件已通过专人送递、电话、口头等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由监事会主席时小莉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时小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5 月 10 日

附件：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

时小莉女士：1986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中专学历。2004 年毕业即加入本公司，现担任市场管理部部长。

截至公告日，时小莉女士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东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 0.182% 股权（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,270.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.5%）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